

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儀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庠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交付借貸款項新臺幣350,000元予相對人之證據（如匯款單、存摺明細等）。

（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消費借貸為一要物契約，以交付貸與款項為成立要件，故有釋明之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